收费送达地址确认书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收费项目 |  | |
| 当事人信息 | （姓名、身份证号） | |
| 告知事项 | 1. 为便于联系当事人及时收到相关文书，当事人应当如实提供确切的送达地址、联系方式等信息。 2. 确认的送达地址适用于行政执法全过程，如果送达地址发生变更，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本机关变更后的送达地址。 3. 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，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，使文书无法送达或者未及时送达，当事人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后果。 4. 采取传真、电子邮件、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送达的，以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。 | |
| 送 达 地 址 及 方 式 | 是否接受电子送达  □是 □否 | □手机号码：  □传真号码：  □电子邮件地址：  □即时通讯账号： |
| 确认送达地址 |  |
| 指定签收人 |  |
| 证件类型及号码 |  |
| 联 系 电 话 |  |
| 邮 政 编 码 |  |
| 其他联系方式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受 送 达 人 确 认 | 我已阅读（听明白）本确认书的告知事项，提供了送达地址，确认了送达方式，并保证所提供的送达地址各项信息内容正确、有效。如在案件办理过程中送达地址发生变化，将及时通知贵单位。  受送达人（委托代理人等）：  年 月 日 |
| 备 注 |  |